

2025年第4期
总第4期

编印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会员与培训部

合作单位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国际工程法律观察

International Project Legal Insight

目录

多边开发银行合规	01
美洲开发银行的制裁体系及具体措施	01
1. 美开行的制裁体系	01
2. 制裁措施的类型及考量因素	03
应对多边开发银行审计和调查常见问题（四）	03
1. 如果选择坚持抗辩，企业有多大可能免于制裁，或至少减轻制裁？	03
2. 如果选择和解，企业有哪些措施是可以在应对阶段采取和实施的？	05
专业洞察	07
中国企业海外危机应对之道	07
一、常见的海外执法类型	07
二、合规前置：构建全链条风险预防机制	08
三、危机应对：基本原则和重要策略	09
1. 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管理和应对危机	09
2. 利弊权衡：海外执法应对首要考量点	09
3. 知己：及时开展内部调查	10
4. 知彼：充分利用适用法下的程序规则	10
5. 重视舆情和政府关系	10
6. 不可忽视中国法律风险	10
独立保函止付的实体审查标准	11
一、欺诈 (fraud)	11
二、显失公平 (unconscionability)	12
三、基础合同阻碍受益人兑付	13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14
越南公布投资法修订草案	14
菲律宾公司注册流程变革	14
泰国投资委员会新规：外国员工最低薪资要求更新	15
乌兹别克斯坦温室气体排放限制法将于 2026 年生效	15
沙特投资法实施细则修订	16
南非水务服务修正法获批	17
秘鲁国会通过新《公共 - 私人合作 (APP) 及资产项目法》	18
智利启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认定程序	19
巴西联邦政府规范国家生物甲烷计划	19
哥伦比亚修订项目共存新规	20

多边开发银行合规

美洲开发银行的制裁体系及具体措施

美洲开发银行（又称泛美开发银行，简称“**美开行**”，英语：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DB**”）致力于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廉洁与良治，在其资助的所有项目中践行最高诚信标准。为落实这一承诺，美开行建立了完善的政策体系、最佳实践指引以及专门机制，全面强化诚信合规，防范包括欺诈和腐败在内的禁止行为，确保其资助项目的规范运行。

美开行是美国和拉丁美洲 19 个国家于 195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于华盛顿。中国于 2009 年 1 月加入 IDB，在该行的持股比例为 0.004%。虽然这仅占银行总投票权的一小部分，但中国仍是成员国，并在执行董事会和理事会中拥有席位。

1. 美开行的制裁体系

美开行的制裁体系由机构诚信办公室（OII）、制裁官（SO）和制裁委员会（SNC）三部分组成。该体系依据国际多边开发机构反腐败工作组通过的《统一反腐败框架》及美开行的《制裁程序》（2023 年版）运行，通过透明的调查流程与两级裁决机制，严肃处理集团资助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并且在必要时作出公开的行政制裁决定。

» 适用范围

美开行的《制裁程序》适用于美洲开发银行、美洲投资公司（“IDB Invest”）及多边投资基金（“IDB Lab”）（后文统称“**美开行**”）所资助项目中涉及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

受这些程序约束的各方包括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或寻求项目资金的任何一方。这些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赠款接受方、受益人、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咨询顾问、分包顾问、服务提供商、代理人、金融中介、发起人、担保协议方、基金经理、债务人、证券发行人以及被投资方，包括上述各方的相应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和股东（如适用）。

» 可制裁的行为（Sanctionable Practice）

美开行的制裁制度旨在“防止和打击美洲开发银行集团资助活动中的违禁做法”，而被制裁的不当行为分为如下表格呈现的 6 大类型：

可制裁行为	行为表现
欺诈行为 Fraudulent Practice	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虚假陈述），故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其他方，以谋取财务等利益或逃避义务的行为。
腐败行为 Corruptive Practice	直接或间接地许诺、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不当影响他人的行为。
串通行为 Collusive Practice	双方或多方之间为实现某个不当目的而共谋的行为，包括对其他方的行为产生不当影响。
胁迫行为 Coercive Practice	直接或间接地以危害或损害（或威胁危害或损害）他人财产，以不当影响他人的行为。
阻碍行为 Obstructive Practice	(1) 为阻碍调查，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隐匿对调查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2) 以威胁、骚扰或恐吓方式阻止相关方披露其所掌握的与调查相关的信息，或阻挠其协助调查；(3) 意图妨碍银行根据合同享有的审计、检查或信息获取权的任何行为。
挪用行为 Misappropriation	“挪用”是指故意或肆意地将银行集团的资金或资源用于不正当或未经授权的目的。

► 调查主体以及程序

美开行对于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其处置程序通常分为：调查、对调查结果的第一级审查与裁判，以及第二级审查与裁判。

- 调查环节

美开行的廉政调查局（Office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grity, “OII”）负责对涉嫌可制裁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OII 的调查旨在评估是否存在“可能性大于不可能”（即“**优势证据原则**”）的证据，证明相关方确实从事了这些被禁止的行为。

如果调查结果达到这一证明标准，OII 将向制裁办公室（Sanctions Office, SO）提交《指控与证据声明》。值得注意的是，在特定条件下，OII 与相对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议（Negotiated Resolution Agreements, NRAs）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从而避免进入对抗性的正式制裁程序。NRA 是一种在有限情况下使用的机制，通常适用于相对方承认或不争辩调查结果，并能提供关于系统性违规行为或世界银行资助活动诚信风险证据的情形。

- 第一级审查

制裁办公室（SO）会审查 OII 提交的《指控与证据声明》，并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制裁程序。如果证据不足，或者指控已超过十年的追溯时效，SO 有权驳回指控。若决定启动程序，SO 将正式通知相对方。相对方拥有 60 天的期限提交书面回应及证据来反驳指控。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应，将被视为承认指控并可能因此放弃部分程序权利。在全面评估所有提交的材料后，SO 将发布最终决定；若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相对方将被施加相应的制裁。

- 第二级审查

除非相对方已明确放弃上诉权，否则其可在收到 SO 决定后的 45 天内向制裁与合规委员会（Sanctions and Compliance Committee，“SNC”）提出上诉。SNC 将对上诉进行“重新审查”，这意味着对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重新评估。SNC 由七名成员组成，包括三名世界银行内部成员和四名外部成员，这种结构确保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除非涉及特殊情况，通常由两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内部成员组成的小组（Panel）来审理和决定案件。SNC 就上诉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

2. 制裁措施的类型及考量因素

美开行可对被认定从事“被禁止行为”的相对方施加一系列制裁，并通常会公开制裁决定。可能的制裁措施包括：

- **申斥函（Reprimand）**：对相对方行为的正式谴责。
- **取消资格（Debarment）**：判定相对方在特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具备参与新项目合同的资格。
- **附条件不取消资格（Conditional Non-Debarment）**：要求相对方遵守某些补救、预防或其他措施，以避免被取消资格。
- **附条件解除取消资格（Debarment with Conditional Release）**：相对方被取消资格，但若遵守决定或决定中设定的条件，该取消资格可终止。
- **其他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返还不当得利、以及支付调查和程序费用的罚款等。

在选择制裁措施时，SO 和 SNC 将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例如：行为的严重性、过往行为、造成的损失规模、对美开行声誉的影响、相对方的参与程度、是否存在减轻情节（如建立合规体系）、是否承认罪责或配合调查、以及其他机构已施加的制裁等。

此外，美开行的制裁还可扩展至对相对方拥有或控制，或受其拥有或控制，或与相对方受共同拥有或控制的个人、实体或公司，以及相关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方或代理人。

另外，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SO 还可以发布临时禁止令（Temporary Suspension）。具体而言，临时禁止令是指 SO 可以在制裁程序结束之前，暂时中止某一方参与或获得项目额外合同的资格。这一措施的目的是在调查和制裁程序尚未完结时，防止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相对方继续参与银行资助的项目，从而避免对银行集团或其资助项目造成进一步损害。但是，实施临时禁止令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首先，SO 必须与 SNC 主席协商后认定，允许相对方获得合同或参与额外项目可能对银行集团或银行集团资助的项目造成重大损害；其次，OII 必须提供支持违规行为指控的实质性证据。

应对多边开发银行审计和调查常见问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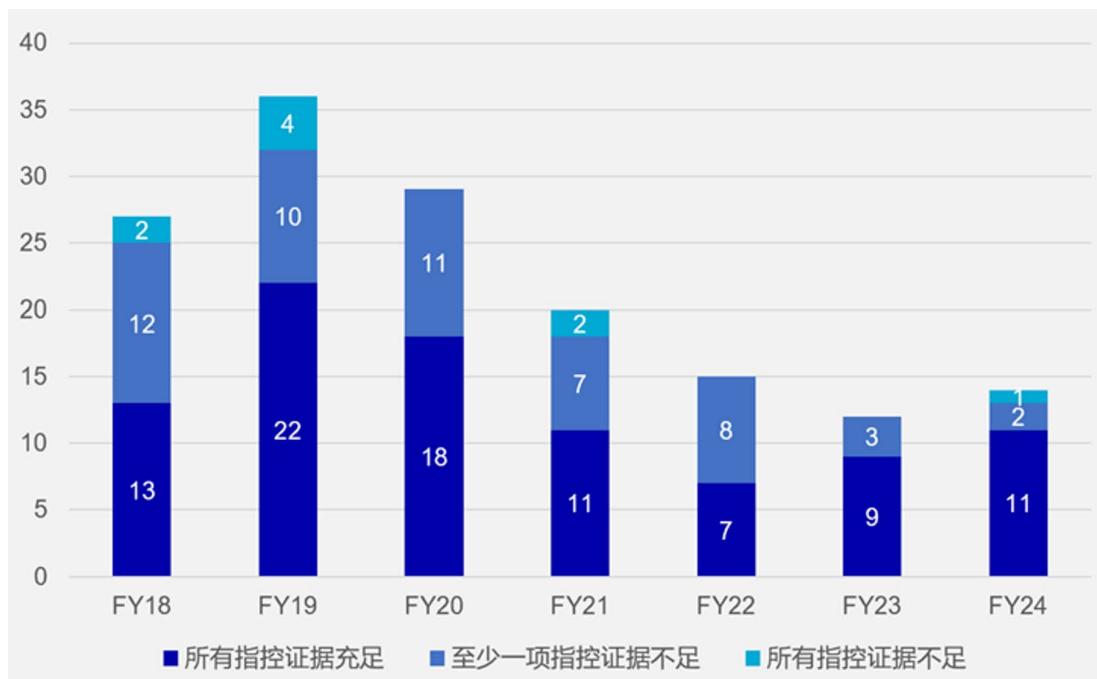
这一期，我们将继续解析中国企业收到要求解释函（Show Cause Letter）时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如果选择坚持抗辩，企业有多大可能免于制裁，或至少减轻制裁？

企业决定选择坚持抗辩时，世行对其原先拟定的制裁结果进行改判的概率将会是我们和企业共同关注的要点。下面，我们将结合官方公布的大数据为企业揭示，那些在实践中选择抗辩路径的主体，

它们在世行的后续程序中获得了怎样的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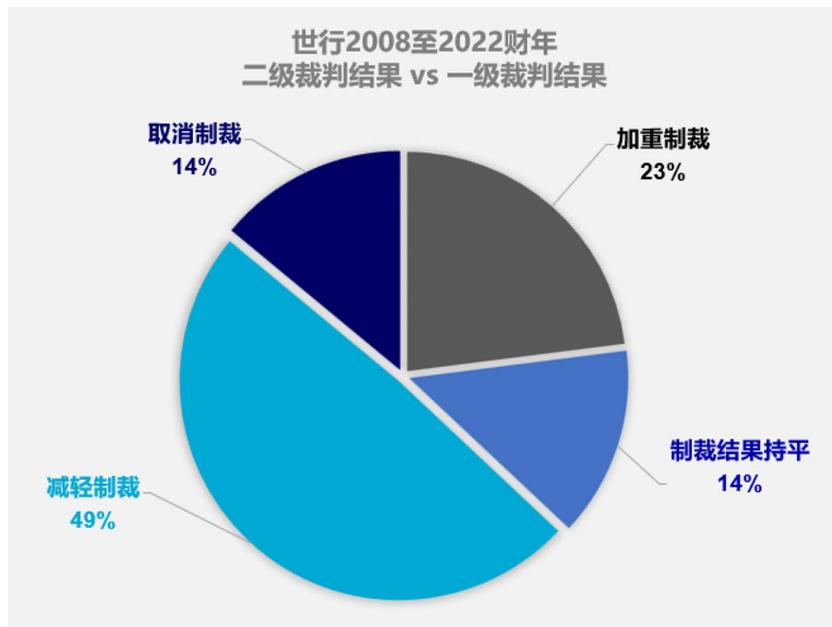
- **过去 7 年，世行约有 40% 的案件在一級裁判阶段得到了结果改判：**根据世行官方公布的数据，从 2018 财年至 2024 财年，进入世行一级裁判程序的案件合计 153 件，其中被 SDO（世行的一级裁判机构 OSD 内的案件主办官）判定至少存在一项指控证据不足的案件有 53 件，而算上所有指控均证据不足的 9 件，说明共计有约 40% 的案件经过相关主体的抗辩成功推翻一项指控，亦有一定概率得以成功推翻全部指控，而免予制裁。



(图：世行一级裁判程序中对 INT 提出指控的判定)

- **近 15 年中，世行约有逾六成的案件在二级裁判阶段得到了更轻的制裁结果：**如果企业对于一级裁判机构的决定不满意，并选择抗辩到底，那么案件将移交给制裁委员会 (Sanction Board)。制裁委员会将对全案用独立的视角进行重新评估，其评估与审理不依赖于 INT 的调查结果，具有独立性。

根据世行统计的其 2008-2022 财年期间二级裁判结果和一级裁判结果相比较的数据，其中有 14% 的案件，在审阅完答辩人和 INT 双方提交的文书和材料后，制裁委员会最终取消了对答辩人的制裁。有 49% 的案件，制裁委员会最终给出的裁判结果相较于一级裁判结果更轻，减轻了制裁。这说明，**得益于制裁委员会对案件评估的独立性，如果企业掌握有利证据，据理力争，坚持抗辩到底，有逾六成机会可以拿到更轻的制裁结果。**



(图：2008 财年至 2022 财年，世行二级裁判结果相对一级裁判结果的比较¹)

2. 如果选择和解，企业有哪些措施是可以在应对阶段采取和实施的？

如果企业选择和解，在应对阶段，其重点工作将落脚在如何为自身在和解谈判过程中争取到更有利的制裁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制裁期限等制裁结果上的减轻）。

根据世行制裁程序 (Bank Procedure: Sanctions Proceedings and Settlements in Bank Financed Projects) 第 9.2(e) 条的规定，企业可能取得更轻制裁结果的减轻情节包括：企业在可制裁行为中并非主要角色、企业采取自愿的自我纠正措施以及配合案件调查。而世行制裁指引 (WBG Sanctioning Guidelines) 对配合案件调查具体阐述为如下四项：协助和 / 或持续合作、企业启动内部调查、认罪认责、自我投标约束限制。其中，如果满足配合调查这一减轻情节，制裁期限最高可以减免幅度高达 50%。

关于前述减轻情节的适用，在世行公布的和解结案相关案例中均有体现，包括某荷兰慈善组织因其对 INT 调查的配合以及采取自愿的自我纠正措施而在和解协议中取得了更短的制裁期限、两家尼日利亚公司以及自然人因配合调查、采取自愿纠正措施、采取自我投标约束限制等减轻情节而在和解协议中取得了更轻的制裁结果等。

然而，在实践中，很多企业即便有意在和解过程中争取减轻制裁，也常陷入困境，如面对世行调查时茫然无措，不知如何配合才算符合减轻情节；开展了内部调查，却难以收集有效证据；应对策略滞后，错失最佳时机；虽参照世行规则实施自我约束却效果不佳等。如若真的遇到这些难点和痛点，建议尽早咨询或引入专业的外部律师，可以有效利用银行的制裁规则，充分向调查机构展现企业的合规亮点、减轻情节等，最大化的帮助企业减轻制裁结果。

总而言之，要求解释函 (Show Cause Letter) 作为多边开发银行确定和夯实调查结论的重要一环，

1. 因为世行官方暂未公布 2023-2024 财年的此项数据，因此我们采用了 2008-2022 财年的数据作为示例。

同时也是被调查企业在程序上可以享受的一次正当地进行自我澄清、自证清白的机会。在应对多边开发银行的调查与制裁的案件中，已经有很多中国企业在外部律师的协助下，通过充分利用“要求解释函”所提供的答辩机会，有效回应了相关指控，在部分案件中实现显著减轻制裁，甚至最终免于制裁的积极结果。

专业洞察

中国企业海外危机应对之道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持续加速，随之而来的海外政府执法调查、舆情危机等挑战也日益严峻。加之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地缘冲突加剧，大国博弈升温，企业如何构建系统性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海外业务的平稳运营，已成为中国企业全球化战略的核心议题。本文将结合近年来方达的实务经验，深入剖析中国企业的海外危机应对之道。

一、常见的海外执法类型

在海外经营过程中，企业面临着多种类型的政府执法，这些执法不仅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还可能对企业的声誉和未来发展造成深远影响。

- **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长期以来，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一直是美国对中国企业实施执法的重要手段。美国凭借《出口管理条例》（“EAR”），对中国企业实施技术封锁。在半导体领域，拜登政府多次修订 EAR，对芯片制造技术、先进封装等关键技术环节实施严格管控，将众多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出口。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或将扩大对华技术制裁范围。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必须未雨绸缪，提前评估供应链韧性，防止脱钩断链，积极寻求应对策略，降低对美国技术和产品的依赖，以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 **供应链安全审查：**随着全球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趋严，碳关税、供应链人权审计等要求可能成为新的执法抓手。相关国际组织纷纷发布与供应链立法相关的指南文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关于来自受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旨在防止矿产开采和贸易引发冲突及造成不稳定局面。2024 年，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正式生效，该指令要求企业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全面审查。一旦企业违反规定，将面临高额罚款，甚至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这就要求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中，必须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确保各环节符合 ESG 标准。
- **反垄断、反补贴：**全球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许多国家通过反垄断立法来防止企业形成垄断或限制竞争的行为。欧盟通过制定出台《外国补贴条例》，进一步强化了针对非欧盟国家政府补贴的审查。在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发起的 4 起深入调查和 2 起依职权调查中，有 5 起涉及中国企业。此外，欧盟还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对中国医疗设备公共采购发起《国际采购工具》（IPI）调查。中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需充分了解当地的反垄断和反补贴法规，避免因不当行为引发调查。
- **反腐败：**美国的《外国腐败行为法案》（FCPA）和英国的《反贿赂法》是海外反腐败法律的典型代表。这些法律规定企业在国际经营中不得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要求企业不仅在本国遵守反腐败法规，在海外运营时同样要确保合规。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并购、招标等活动中，

不乏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执法调查和巨额罚款的案例。因此，企业应建立健全反腐败合规体系，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确保海外业务的廉洁运营。

- **国家安全审查：**许多国家对外资企业实施国家安全审查，例如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机制。中国企业在美的并购交易中，可能因涉及关键技术或敏感数据而被要求剥离资产或终止交易。2024年4月，美国国会通过《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敌对控制的应用程序侵害法案》（PAFACA），要求TikTok剥离美国业务，如果TikTok拒绝剥离，该软件将必须停止美国服务。2025年1月，美国最高院驳回TikTok对实施PAFACA法案的上诉。这一案例充分体现了国家安全审查对中国企业海外业务的重大影响，企业在进行海外业务拓展时，需考虑国家安全审查的风险。
- **数据保护与隐私法规：**数据保护和隐私已成为全球执法的重点领域，尤其是在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跨境转移进行了严格规范。中国企业若在欧洲或其他地区开展业务，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规，否则将面临高额罚款和严重的声誉损害。同时，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监管不断升级，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于2025年全面生效，企业需对算法透明度、数据伦理等领域进行合规改造，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政府执法不仅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还涉及复杂的外交关系和政治因素。美国对中国企业实施的诸多禁令，背后既有法律合规的考量，也有深刻的政治和地缘战略因素。在实际案例中，方达曾代理的一家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当地政府的刑事调查，案件的处理受到该国总统换届和与中国外交关系的直接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在执法领域的合作日益紧密。欧盟、美国与众多国家开展跨境执法合作，多边开发银行与各国政府加强合作关系，相互支持司法与执法的国际协定不断增多。中国企业在跨国经营时，必须认识到单一国家的政府执法可能引发其他司法辖区的衍生风险，形成连锁反应，对企业全球化经营产生更为严重的影响。

二、合规前置：构建全链条风险预防机制

海外危机的根源往往在于合规漏洞，因此建立事前风险识别和预防机制至关重要。企业应将合规管理贯穿于海外业务的全过程，构建全链条风险预防体系。

一是做好海外运营合规风险梳理。通过对适用法律（包括东道国法律、国际规则、潜在有影响的第三国法律等）进行研究，了解海外运营过程的潜在风险环节和风险场景，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必要时，可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制定《国别合规手册》，为海外业务提供明确的合规指引。在海外收购场景下，投资尽调是合规管控的关键环节。通过全面、细致的投资尽调，深入了解目标企业在财务、税务、法务以及运营流程等各个业务板块的合规状况，借助相关信息提前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为后续的收购决策及整合策略提供有力依据。

二是建立针对特定风险信号的事前响应机制。首先，企业要建立风险信号识别机制，及时捕捉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环境异常波动、海外媒体不利报道、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风险信号。其次，要制定风险信号识别后的响应机制。例如，当企业察觉到某国即将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可能对自身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应提前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法规解读与分析，制定具体的应对策略，如调整生产工艺、升级环保设备等，将潜在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

三是完善相关合规风险管控机制，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做出商业调整。这种调整涉及企业运营的多个层面，包括组织架构、业务模式、供应链、研发和市场等。比如，当企业面临供应链中断的合规风险时，可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成立专门的应急管理小组，加强对供应链的监控与协调；调整业务模式，寻找替代供应商，拓宽供应渠道；在研发方面，加大对原材料替代技术的研发投入，降低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在市场层面，及时向客户沟通解释，稳定客户信心，维护企业市场份额。通过这些全方位的调整，确保企业在复杂多变的海外市场中，能够灵活应对各类合规风险，保持良好的运营态势。

三、危机应对：基本原则和重要策略

1. 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程序管理和应对危机

在海外危机应对中，聘请合适的律师至关重要。以某中国科技企业应对美国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为例，初期该企业聘用了一家知名度低且经验缺乏的美国律所参与诉讼，而原告聘请了在此类商业秘密案件中具有丰富经验、曾在知名判例中担任原告方律师的律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加之企业内部对聘用律所和案件缺乏有效管理，导致该企业在案件初期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甚至面临被美国法院制裁的风险。之后方达介入案件，迅速协调一家行业地位与专业能力与原告律师匹敌的美国律所代表该企业参与案件，并适时安排原被告双方展开和解谈判。在各方努力下，及时扭转了案件中的不利形势，最终以极为有利的条件达成和解。

该案充分体现了中国律师对于管理和应对海外危机的重要作用。一方面，由于不少中国企业不熟悉境外司法环境和律师行业，在选聘和管理境外律师方面存在较大困难，中国律师可以作为总协调律师，帮助企业评估、推荐合适的境外律所和律师，协调、监督各方工作以符合整体案件策略。另一方面，在当前国际环境下，中国企业向境外律师披露信息需进行审慎评估，防止核心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中国律师能够对取证程序中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中国法下的建议，协助制定最符合企业利益的策略建议。此外，通过专业律师应对危机能够借助律师 - 客户保密特权最大限度保护企业。以美国为例，客户聘用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寻求法律建议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保密信息和文件受到不予披露的法律保护，而公司内部律师通常不享有与外部律师同等的保密特权。因此，确保由律师开展工作，统筹应对并形成特权文件，能够防止必要信息向法院或执法机关披露。

2. 利弊权衡：海外执法应对首要考量点

利弊权衡是企业在海外执法应对时的首要考量因素。企业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审慎决定应对的策略和手段。一是评估事件对公司资产和个人资产的影响，判断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在司法辖区内的资产被扣押、冻结；二是考量对个人安全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可能面临被限制人身自由、引渡等人身安全风险；三是分析公司声誉风险，评估是否会引发重大舆情，导致商业伙伴信任危机、股东与投资者信心受挫，甚至进出口业务受限；四是研判事件引发连锁执法的可能性，除东道国危机外，分析事件是否可能引发其他地区监管部门的关注，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

基于利弊权衡的结果，企业需要平衡应对成本和收益的比例。成本可能包括处罚金额、律师费，以及为满足监管要求而进行的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的合规成本，此外还涉及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等其他成本。应对成功的可能性则需综合多方面因素评估，这决定了企业投入资源是否值得。

3. 知己：及时开展内部调查

及时开展内部调查，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是制定有效应对策略的基础。内部调查对于企业了解自身合规风险水平、确定案件应对策略具有关键作用。根据方达的经验，危机发生后，企业应第一时间组织对相关事件开展内部调查，对相关人员及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对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及其风险水平做到心中有数。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司法辖区，依据法律规定，企业基于内部调查的“自我检举”和“弥补措施”能够为其赢得较轻或免于处罚，因此内部调查于内于外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步。为保证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建议企业聘请独立第三方开展调查，必要时由公司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调查工作。

4. 知彼：充分利用适用法下的程序规则

“知彼”，即充分了解并利用适用法律下的程序规则，是企业致胜的关键策略。例如在应对海外诉讼时，管辖权异议和证据开示抗辩是有力的法律武器。不同司法管辖区对于案件的管辖权有着明确但复杂的界定规则。企业若能精准把握这些规则，找到管辖权争议点，提出管辖权异议，便有可能以时间换空间。证据开示抗辩同样不容忽视，企业有权对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有效性提出质疑，通过合理的抗辩限制对方获取证据的范围和速度，进一步延长案件处理周期，为后续的和解谈判创造有利的缓冲期。在方达代理的某企业美国诉讼案件中，经分析研判将案件目标确定为管辖权审理阶段与原告达成和解，应对过程中，代表企业充分行使程序权利，通过管辖权异议、在证据开示抗辩为企业争取宝贵的时间，为和解谈判争取到有利条件。

5. 重视舆情和政府关系

当企业遭遇海外执法调查或突发舆情时，快速响应与策略联动是化解危机的核心要义。在信息传播迅速的当下，负面舆情往往在短时间内就能迅速发酵，谣言的扩散会对企业危机应对造成掣肘。因此，在负面舆情发生后，建议企业及时与社交媒体沟通，并通过官网、官方账号等权威渠道发布声明，向公众通报事件的初步情况，表达企业对事件的高度重视以及积极配合调查的态度。与此同时，可考虑多维度舆论引导，邀请行业协会、当地媒体等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发声，通过他们客观公正的视角解读事件，还原真相。

在政府关系方面，一方面，企业要尊重政府的权威，保持良好及顺畅的沟通，理解政府的压力和诉求，不无故拒绝提供任何文件，策略性地提交相关文件，表明公司配合海外政府的态度。另一方面，根据案件发展情况，向中国外交部、使馆、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履行报告义务，积极寻求指导与帮助。

6. 不可忽视中国法律风险

企业在配合海外执法的过程中绝不可忽视中国法律风险，尤其是数据跨境行为必须严格符合中国法要求，向境外执法或司法机构披露书面文件时，更要高度关注中国法下的数据出境合规问题。以《数据安全法》第36条为例，该条款明确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这就意味着，企业在配合海外执法提供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循这一法律规定。若企业未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就擅自提供数据，即便初衷是配合海外执法，也可能触犯中国法律，面临法律制裁，包括高额罚款、企业负责人承担刑事责任等。

因此，企业着手准备向境外提供数据时，务必需对数据性质进行细致甄别。深入探究相关数据是否涉及重要数据、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特别是重要数据涵盖范围广泛，涉及国家安全、

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领域的数据可能落入该范围。企业在海外执法配合中，务必把中国法律风险纳入重要考量，建立完善的数据出境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每一次数据跨境行为都有法可依、合规有序。

结语

海外危机应对的本质是“用合规创造价值”。中国企业需摒弃“被动救火”思维，转向“主动防火”的战略布局。唯有将合规融入全球化基因，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危机应对能力，方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中抵御风浪，实现海外业务的稳健发展，在全球舞台上展现中国企业的实力与担当。

独立保函止付的实体审查标准

如前期专业洞察所述，各国及各国际规则下的实务操作中一般认定以下两种情况为不当索兑保函：第一，受益人提呈的据以索赔的文件不合格，如受益人未提交保函所要求的用以兑付的文件、受益人提供的保函系伪造等等；第二，提呈的文件虽然合格，但有证据显示受益人索赔系明显欺诈或滥用法律，或基础合同违反公共秩序，如基础合同出现特定情形导致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原则被例外突破，包含受益人在基础合同下已经不具有索兑权利、受益人欺诈索兑等等。

独立保函止付的情形	
形式上未达到兑付要件	实体上丧失索兑权利基础
单据不真实	依据基础合同，受益人不应进行索兑的
伪造单据	没有发生约定的违约时间或触发索兑事件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保函申请人已经不负有任何义务
	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
	因受益人的不当行为导致申请人无法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反担保受益人和反担保行开证行之间的付款存在欺诈

一、欺诈 (fraud)

欺诈例外作为独立保函无因性的例外原则，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适用都较为严格。即独立保函代表了银行绝对的付款义务，无论基础合同中施加了什么条件、履行情况如何，银行都必须按要求付款，该原则的唯一例外是存在明确的欺诈，且欺诈的举证责任和证明要求都是较高的，法院不会轻易地签发独立保函止付禁令，除非申请人证明了明确的欺诈事实。

“明显欺诈”一般认为是当基础合同无效或债务人并未违约的情况下，受益人提出索赔。《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对不当索赔和欺诈的认定采取了回避态度，未作描述。《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第十九条规定，“如果明显和清楚地看出受益人的请求没有可信的基础，担保人有权拒绝付款”，虽然在本条款中做了原则上的规定，但其模糊性的描述使得实践中的适用非常困难。

中国司法实践中，构成保函欺诈的情形主要包括：第一，根据受益人的付款请求及单据的记载内容，担保人没有付款义务；第二，对基础法律关系争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认定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第三，债务人完全履行了独立保函保障的债务；第四，独立保函保障的债务不履行事件或风险并未发生；第五，受益人明显滥用付款请求权的其他情形。

二、显失公平（unconscionability）

以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为代表的基本确立了除欺诈例外的另外一项明确例外——显失公平。如果受益人要求兑付保函的申请存在滥用、不公平和不诚实等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可以解除独立保函无因性的。显失公平是一项完全独立于欺诈例外的新的例外规则。

- 在英国法律的基础上，新加坡法院引入“显失公平”的概念作为履约保函止付的理由之一，在 GHL Pte Ltd v Unitrack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案中，新加坡上诉法院明确“显失公平”是一个与“欺诈”完全不同、独立于“欺诈”外的概念，法院援引了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庭的 Lai Kew Chai 法官在 Raymond Construction Pte Ltd v Low Yang Tong and AGF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案件中对“显失公平”所下的定义：“在我看来，‘显失公平’与‘不公平’(unfairness)有关，明显不同于诓骗、欺诈或其他类似不端行为，也明显不同于‘丧失诚信’，因此，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法院本着良知 (conscience) 会制止某一当事人的行为或者拒绝帮助某一当事人。不过，当事人的一般违约行为本身并不是显失公平的”，并认为“只要有证明存在‘欺诈’或‘显失公平’的表面证据 (Prima facie evidence)，法院就可以介入保函的索赔程序直到全部相关情况被调查清楚。……在我们看来，没有理由可以认为只有‘欺诈’才是法院可以对履约保函的独立性加以干涉的唯一前提条件”。此外，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法院还在 Samwoh Asphalt Premix Pte Ltd v Sum Cheong Piling Pte Ltd 案件中，重申“显失公平”是一个与“欺诈”完全不同、独立于“欺诈”外的概念，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可以因“显失公平”的存在而被阻止”。
- 新加坡上诉法院的 Chao Hick Tin 法官在审理 Dauphin Offshore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v The Private Office of HRH Sheikh Sultan bin Khalifa bin Zayed Al Nahyan 一案时，提出了他自己对“显失公平”的看法：“我们认为除了能够指出‘显失公平’具有诸如缺少诚信等泛泛的特征之外，是不可能给出‘显失公平’的定义。至于何种情形可以构成‘显失公平’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这是每个具有此类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所必须思考的问题，因为预先设定的判断依据是不存在的。”
- 总体而言，新加坡的法院在处理因“显失公平”导致的止付时，显得非常灵活。比如，Eltrac International Pte Ltd v CGH Development Pte Ltd 案中，上诉法院认为：“根据履约保函的文字表述来看，虽然受益人有权随时要求担保人支付保函中规定的金额，但是法院为保障公正，依然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限制受益人依据保函索赔的权利，对显失公平的部分金额发出止付禁令。”这意味着承包商可以使履约保函中的部分金额被止付，避免业主不合理地得到保函的全部金额。

三、基础合同阻碍受益人兑付

在部分国家，基础合同的情况也将能够直接影响独立保函的无因性而不必要证明存在明确的保函欺诈，如：

- 英国法院认可的基础合同“清楚明确地阻止”（clearly and expressly prevents）受益人兑现独立保函；
- 南非法院认定基础合同中约定申请人有此项权利，则申请人可以限制受益人兑付履约保函；
- 马来西亚法院认为受益人兑付履约保函的行为缺乏诚信、显失公平，受益人可以被限制根据基础合同收款。²

². [Bank Guarantees and Arbitration: Resisting a Wrongful Call? • Aceris Law](#)

国际工程法律动态

越南公布投资法修订草案

2025 年 8 月，越南财政部公布《商业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该草案旨在取代现行的《2020 年投资法》，通过减少限制、简化程序和放松管制来进一步优化越南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并便利国内企业的对外投资。

- **投资法更名**

草案建议将《2020 年投资法》更名为《商业投资法》，以更清晰地区分商业性投资与公共投资。

- **减少受限制行业范围**

草案拟删除 16 个受限制行业，例如会计服务、报关服务、电影传播、艺术表演、模特展示等。

- **外资准入程序简化**

外国投资者将可以先设立经济组织，再申请投资项目及投资注册证（IRC），而非必须先获批 IRC 才能成立企业。

- **投资政策审批权限调整**

部分原由国会审批的事项将下放至政府层面；省级审批权限缩小，仅限涉及环境、国防安全及重点基础设施的项目；对涉及土地使用的投资政策审批要求也有所精简。

- **对外投资管理放宽**

草案取消部分对外投资政策审批，低于约 2000 万越南盾（约 76 万美元）的项目将不再需要注册外投资登记证，只需进行外汇登记；境外利润汇回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菲律宾公司注册流程变革

2024 年 7 月 17 日，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推出了 SEC Zuper Easy Registration Online（“SEC ZERO”）系统，旨在根据《2018 年简化营商环境与高效政府服务法案》（Republic Act No. 11032）推进数字化改革。2025 年 3 月，SEC 发布了第 3 号备忘录，正式将 SEC ZERO 系统应用于所有公司注册，标志着菲律宾公司注册流程进入完全电子化、全天候在线的新纪元。

- **覆盖范围与适用对象**

SEC ZERO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公司，包括国内公司、外资公司、一人公司。目前，融资与借贷公司等特定类型的公司仍需通过传统流程注册，但预计不久后也将全面过渡至 SEC ZERO 系统。

• 核心功能与流程

SEC ZERO 的核心功能包括：使用电子 SEC Universal Registration Environment (eSECURE) 账户进行所有签署人的身份验证。通过 SEC Electronic Submission Authentication Portal (eSAP) 在线认证签名。

• 注册流程

每位签署人创建并验证 eSECURE 账户，提交两份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并通过应用程序拍摄实时照片进行身份验证。申请人将所有签署人的 eSECURE ID 输入 SEC 的电子简化公司注册申请处理平台 (eSPARC) 中。系统生成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条例和认证证书等草案文件。SEC 对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后，指示签署人通过 eSAP 分别在线认证签名。在所有签署人完成认证后，SEC 发出最终批准，完成公司注册。

泰国投资委员会新规：外国员工最低薪资要求更新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第 8/2568 号通知（Notification Por. 8/2568），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该通知废止并取代了先前关于外籍员工雇佣的规定（最新版本为第 3/2567 号通知），旨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平衡本地就业和技能发展。

• 适用范围

新规适用于所有 BOI 认可的企业，具体包括：计划雇佣新外籍员工；续签现有外籍员工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对于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前获得 BOI 认可的公司，新规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于在 2025 年 6 月 5 日或之后获得 BOI 认可的公司，新规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外籍员工最低月薪要求

BOI 现要求在申请时提供外籍员工的最低月薪证明，具体标准如下：高层管理人员：150,000 泰铢；中层管理人员、工程师、研究人员或 IT 专家：75,000 泰铢；若申请人持有工程、研究或 IT 相关学士学位，则为 50,000 泰铢；运营、研发岗位：50,000 泰铢；运营商（IBPO 或 TISO - IBPO）：至少 35,000 泰铢。

首次申请者需提交雇佣合同以验证最低薪资；续签者需提交 PND1 Kor 或 PND 1 表格以证明收入。

• 泰籍与外籍员工比例要求

新规对不同类型企业的泰籍与外籍员工比例提出以下要求：员工超过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至少 70% 的员工为泰籍；员工少于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及服务业企业：无最低泰籍员工比例要求；高优先级制造业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向 BOI 提出申请，提供理由并证明运营必要性。对于在泰工作不满 6 个月的外籍员工，上述薪资和员工比例要求不适用。

乌兹别克斯坦温室气体排放限制法将于 2026 年生效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乌兹别克斯坦《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生效。其主

要内容包括：

- 该法对温室气体、温室气体排放与减排、碳足迹、碳信用、绿色项目以及碳信用交易市场参与者作出定义。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可被认定为绿色项目，具体资格标准由部长会议批准；
- 碳信用须经核查后方可发行，其处置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管理。私人主体仅可在财政与经济部批准下，将部分国内生成的碳信用出售给外国买家，具体程序由部长会议制定；
- 排放温室气体的企业须列入财政与经济部维护的特别名录，受监管主体必须在每年 7 月 1 日前向财政与经济部提交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部长会议将制定：(i) 纳入名录的标准；(ii) 报告程序；(iii) 报告核查规则；
- 生态部与财政与经济部协同，负责维护温室气体排放登记册（清单）与温室气体名录，并向排放者征收补偿费；
- 财政与经济部下设绿色能源项目中心负责运营碳信用登记系统，碳信用将存放于在该中心开设的账户内，所有登记操作均须与该中心签订合同。部长会议将批准：(i) 登记维护程序；(ii) 规范登记操作及运营费用的示范合同；
- 法律通过后三个月内，部长会议将批准各行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参数。

沙特投资法实施细则修订

作为持续推进投资环境现代化和强化建设的一部分，沙特于 2025 年 9 月公布了《投资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该细则依据 2025 年 2 月 7 日第 1086 号部长令发布。《投资法》则依据 2024 年 8 月 11 日第 M/19 号皇家法令颁布，目前已生效。

• 发布投资者指南

实施细则要求沙特投资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MISA”）公布一份“投资者指南”，指南中将包含 MISA 发布的规则与程序、处罚时间表、统计数据、对外资活动信息、受外国投资限制或禁止的活动清单、投资激励措施等内容，并定期更新。

• 新的投资者注册制度

取消以前外资企业必须获得 MISA 特定许可的要求。现在外资投资者无需分行业许可证，只需向 MISA 注册即可开展投资活动。实施细则设立了“国家投资者注册表格”来记录所有注册投资者（包括外资与本地）。本地投资者可自愿注册。注册时需提供企业性质、所有权结构、财务投入等资料，并且每年更新这些信息以保持合规。

• 年度更新义务

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已在该注册制度中注册，就必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年度更新报告，披露注册资料或承诺的变动。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新，可能需要重新注册。

• 外国投资者定义扩大

以前外资投资者仅限法人实体，新的实施细则将外国投资者的定义扩大到自然人也包括在内，只要

其从事投资活动且不被界定为本地投资者。

- **注册资本要求**

实施细则并未取消或全面降低以前的最低资本要求，这些要求在某些投资活动中仍然适用。但资本构成方面有所更新：资本可以包括各种具有实质价值的资产，不包括贷款、债券、公开或私有债务工具等。

- **限制活动与特别审批**

实施细则设立了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并更新外国投资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活动清单，该清单将公布于投资者指南中。如果外资想要进入被限制或禁止的活动领域，必须向 MISA 提交申请并获得特别批准，过程中可能被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 **投资者权利保障**

实施细则中明确保障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的一系列权利，包括：对本国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的平等对待；公平与公正待遇；防止间接征收；以及资金自由转移（如利润、红利等）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转让自由。

- **一站式服务中心**

实施细则引入由 MISA 运营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旨在简化投资者与多个政府部门之间的手续和审批流程。投资者指南将明确该中心提供服务的范围与流程。

- **投诉与争议解决机制**

建立正式机制允许投资者提交与其投资活动有关的投诉（例如程序或决策问题），MISA 将设立系统处理这些投诉，并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提交投诉不影响投资者追求法律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

- **违规与强制执行**

实施细则规定，MISA 可派员检查记录、合同等以识别违规行为。对于轻微违规，通常给至少 30 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严重违规（如未登记、从事受限活动无批准、提供虚假信息、阻碍执法等）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具体违规行为与处罚将在投资者指南中列明。

南非水务服务修正法获批

南非政府注意到过去十年间基础设施与供水服务严重退化，导致水部门陷入危机。《蓝滴报告》显示，从 2014 年到 2023 年，供水系统整体性能下降。在“Operation Vulindlela”第二阶段（2025 年 5 月启动）中，水务部门被列为优先改革对象，目标包括处理服务交付问题的根源、保障饮用水质量、改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私人部门参与水务服务。

- **修正法案主要变动**

对水务服务提供者运营审批流程进行调整，新增条件以确保申请者具备合法的运营许可、技术能力与财务可持续性；

增设“运营许可证”作为提供水务服务的前置条件；
改变自治市在审批水务服务提供者时的职责，包括财务与环境可持续性评估、透明报告与运营许可标准；
若服务提供者未达标，水务部(Depart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DWS”)可介入要求其改正，必要时撤销许可证；
水务董事会(water boards)的设立与职能将被重新定义，包括管理大规模水务基础设施、提供批量供水给服务机构或消费者、处理废水基础设施管理等；
部长对于修改水务董事会的服务区域、合并或重新设立水务董事会的权力被增强；
通过修正法案将取消设立水务董事会需广泛咨询省份与所有相关当局的要求，改为发布官报与全国性报纸通知即可；

- **实施与影响**

现有水务服务提供者必须在修正法规颁布后的 12 个月内申请运营许可证；
DWS 新增监督与纠正机制，对服务提供者的性能不达标可作出干预与强制性整改；
水务服务机构在服务质量、环境可持续性、财务透明度等方面将承担更多责任。

秘鲁国会通过新《公共 - 私人合作（APP）及资产项目法》

2025 年 9 月 16 日，《秘鲁官方公报》刊登了第 32441 号法律，即《通过公共 - 私人合作（APP）及资产项目促进私人投资法》。该新法取代此前的第 1362 号与第 1543 号立法法令，并在保留现行 APP 法律大部分规定的基础上，强化了国家私人投资促进局(ProInversión)在 APP 项目中的核心地位，旨在助力缩小基础设施差距。

- **ProInversión 的新角色**

ProInversión 可被授权作为 APP 项目的公共实体业主(EPTP)，职责包括项目制定、编制技术研究、签署及管理合同、解释合同条款和决定合同修改等。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签署、投资额超过 80,000 UIT 的 APP 合同(如环城公路项目)，ProInversión 将接管 EPTP 的角色。尽管如此，项目资产与预算仍归原 EPTP 所有。未来，国家级 APP 项目将统一由 ProInversión 主导。

- **APP 项目的程序与阶段**

新法调整了 APP 的规划与编制流程：国家级项目将通过最高法令确定优先清单；仅涉及运营维护或输电线路的项目可直接进入结构化阶段；监管机构仅在合同版本及修改中对资费、接入及服务水平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此外，ProInversión 可向私人购买技术研究，EPTP 亦可聘请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服务。

- **合同修改与续期安排**

合同修改可纳入附加投资，只要与 APP 目的相关并具备经济或社会价值。行业紧急情况的实施无

需合同修改，仅需双方达成协议。合同到期前三年，EPTP 可提前启动续签、再推广或其他安排，确保服务连续性。若合同失效，EPTP 将临时接管项目，期限最长三年。

• 其他重要规定

新法删除了投资者报酬必须与服务水平或设施可用性挂钩的要求；争议解决除仲裁外，还可通过争端解决委员会（“JRD”）；现有合同可通过补充协议引入 JRD 机制。另设立 FONRECIT 基金，由交通与通信部管理，用于特定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并开放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联合融资私人倡议申报期限。

• 生效时间

该法律将在其新规章发布次日生效。规章须在 2025 年 11 月 16 日前发布。

智利启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认定程序

2025 年 9 月 16 日，智利《官方日报》刊登了国家网络安全局（“ANCI”）颁布的第 50 号豁免决议，批准了首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OIV”）的初步名单，并启动了针对入选私营实体的公众咨询程序。该程序基于《网络安全框架法》（第 21.663 号法）和《内政与公共安全部》2024 年第 285 号最高法令的相关规定，以及来自行业监管机构的意见。

• OIV 的含义与义务

OIV 指一旦遭受网络安全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政府运作或民众福祉的公私部门实体。被认定为 OIV 须履行以下义务：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定并执行业务与网络安全连续性计划；开展演练与持续监控；获得强制性网络安全认证；开展培训与宣传；及时上报事件并采取控制措施。此外，OIV 还须接受 ANCI 的监督与制裁机制。

初步名单涵盖的七类实体：国家机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如智利国家铜业公司 Codelco、地铁、国家石油公司 ENAP、邮政及港口等）；电力行业（发电、输电与配电企业）；电信供应商；数字基础设施与信息技术服务商；银行、金融与支付系统（银行、发卡机构、支付运营商、证券交易所等）；以及公共及私营医疗机构（医院、诊所、互助会、实验室）。

• 后续流程

入选的私营实体将收到电子通知，并可在 30 天内通过专用平台提交意见或补充材料。ANCI 随后有 30 天审查并在其网站发布公众咨询摘要和结果，之后还需在财政部意见基础上，于再后 30 天内形成最终名单，并通过决议在《官方日报》上发布。法律和规章同时规定了对最终决议的申诉机制。

巴西联邦政府规范国家生物甲烷计划

2025 年 9 月 5 日，巴西联邦政府发布第 12,614/2025 号法令，对 2024 年第 14,993 号《未来燃料法》下的国家天然气减碳与生物甲烷推广计划（“计划”）进行规范。该计划旨在降低天然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心工具为生物甲烷原产地保证证书（“CGOB”），由生物甲烷生产者或进口商签发，天然气生产者或进口商（小型机构除外）需购买使用。

• 计划结构与执行机制

减排目标：由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CNPE”）每年 11 月 1 日确定，并由巴西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国家局（“ANP”）于 12 月 1 日逐户分配。2026 年目标为天然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减少 1%。

目标达成：可通过直接消费生物甲烷，或通过购买与注销 CGOB 实现。

CGOB 签发：依赖认证机构核实原料来源及设施效率，证书有效期 18 个月。

合规报告：受义务约束的机构须要求登记员注销所购 CGOB，登记员将信息上报 ANP。

不合规处罚：可处最高 5,000 万巴西雷亚尔罚款，并可暂停设施部分或全部运营。

• 后续步骤

ANP 将在 180 天内制定计划实施所需程序。ANP 同时将审查 2022 年第 886 号（来自垃圾填埋场与废水处理厂的生物甲烷）和第 906 号（来自农林牧业及商业有机残余物的生物甲烷）决议，以确保新计划与现有法规一致。

哥伦比亚修订项目共存新规

2025 年 8 月 20 日，哥伦比亚矿业与能源部（“MME”）发布第 40358 号决议，对 2022 年第 40303 号决议进行修订，以规范油气、矿业及能源项目在部分或全部重叠区域内的共存，修订旨在明确定义、简化流程并优化项目间协调机制。

• 共存相关定义

新增“共存冲突”定义，指两个或多个项目在同一区域的活动、工作或基础设施重叠，需要协调社会环境、技术、运营或安全因素；修改“运营共存协议”定义，强调解决冲突需兼顾私益与项目整体利益；新增“特定基础设施”“既有项目”“新入项目”等定义明确项目角色与权利，同时简化“项目重叠”定义，去掉对行为、活动及设施重叠的引用。

• 信息披露与数据管理

取消矿业与能源部门项目国家信息系统原有主要目标，仅保留项目重叠的定义与识别。项目业主须每半年向国家油气管理局、国家矿业管理局、矿业与能源规划单位及地质调查局直接报送项目信息，网络运营商及天然气分销商亦有特定义务。

• 直接协商阶段

取消最初 5 个工作日通知义务，是否请求监管机构支持由项目方自行决定，书面通知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次协商会，如缺席可请求 MME 强制安排，直接协商阶段限 30 个工作日，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原来为 120 日，可延长 60 日），协商涉及延期、暂停或合同修改需经主管机构批准，取消矿业子部门项目在合同阶段变化前更新共存协议并通知主管机构的规定，同时取消获得环境许可证前暂停直接协商的可能性，现有项目缺席协商视为默认同意，新入项目缺席视为退出。

• 例外情况

新增第 16A 条款，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无需处理运营共存协议，包括新项目不需环境许可证且无基础设施重叠、既有项目仅有地下权利、重叠仅涉及环境研究区，或无法提供技术证明的情况下。

- 协商失败与争议解决

协商期满自动认定协商失败，无需正式声明，协商失败后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委任独立专家评估冲突条件，专家认定可共存且项目方拒绝时，MME 可要求签署共存协议，除非证明经济或财务不可行，若双方未就专家委任达成一致，决议设定选任及报告机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13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81130108

邮箱：training@chinca.org

网址：www.chinca.org

